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繆芸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曹美媛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從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雖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（即發票人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對執票人負有同一票據債務，但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0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曹美媛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查相對人嗣於114年2月16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參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且亦不得

01 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之聲請  
02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